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6,847,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副董事长阚剑,董事闫军、薛小春及鞠学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谭学、蔡镇疆、甄卫军及高丽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光勇,监事王毅、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出席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贤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臧庆丰,常务副总经理么士平,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晓燕现场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于永鑫,法务总监徐云及安全总监勉玉龙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7,776,608	96.9433	9,088,677	0.3513	69,982,671	2.7054

2.00、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万良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4,759,326	99.5326	8,229,070	0.3181	3,859,560	0.1493

2.02、议案名称:张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4,519,626	99.5234	8,412,470	0.3252	3,915,860	0.1514

3、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5,276,514	99.5526	8,377,372	0.3238	3,194,070	0.1236

4、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6,366,579	99.5948	7,978,657	0.3084	2,502,720	0.0968

5、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3,433,379	99.4814	10,604,907	0.4099	2,809,670	0.1087

6、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9,885,292	99.3442	14,418,294	0.5573	2,544,370	0.0985

7.00、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8,143,496	97.3440	65,548,690	2.5339	3,155,770	0.1221

7.02、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8,629,926	97.3628	65,153,760	2.5186	3,064,270	0.1186

7.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8,425,406	97.3549	65,500,390	2.5320	2,922,160	0.1131

7.04、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6,453,396	97.2787	67,677,490	2.6162	2,717,070	0.1051

7.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8,426,726	97.3550	65,878,660	2.5466	2,542,570	0.0984

7.06、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8,574,766	97.3607	65,933,920	2.5488	2,339,270	0.0905

8、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4,946,744	99.5399	9,335,742	0.3608	2,565,470	0.09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8,320,795	79.5888	9,088,677	2.3461	69,982,671	18.0651
2.0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万良辉	375,303,513	96.8794	8,229,070	2.1242	3,859,560	0.9964
2.02	张涛	375,063,813	96.8176	8,412,470	2.1715	3,915,860	1.0109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375,820,701	97.0129	8,377,372	2.1625	3,194,070	0.8246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3,977,566	96.5372	10,604,907	2.7375	2,809,670	0.7253
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70,429,479	95.6213	14,418,294	3.7218	2,544,370	0.6569
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5,490,931	96.9278	9,335,742	2.4098	2,565,470	0.66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4、7.03-7.06、8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5、6、7.01、7.02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5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9月19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其中:副董事长阚剑,董事闫军、张涛及独立董事蔡镇疆、甄卫军、高丽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万良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号)。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副董事长万良辉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战略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韩士发、万良辉、闫军、蔡镇疆、甄卫军,韩士发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独立董事吴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吴中华、韩士发、阚剑、蔡镇疆、高丽,吴中华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吴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高丽、韩士发、臧庆丰、吴中华、甄卫军,高丽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及职能给予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副董事长阚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辞任后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对阚剑先生在担任副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万良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万良辉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附:万良辉先生简历

万良辉,男,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寿险管理师。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销售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江西分公司总经理等。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坚持以"强市场、强管理、强效益"为发展目标,持续优化企业管理体系,科学整合资源配置,增强创新驱动力,不断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与管控能力。为进一步落实"控总量、调结构、提质量"工作要求,结合2025年工作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能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及职能给予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设生产技术研发部

为有效保障企业安全运营,打造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现代煤化工向新能源和氢能"两个耦合"发展的新局面,高效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现新设生产技术研发部,并将原运营投资部下设的投资发展团队职能及编制划入生产技术研发部,部门职能涵盖生产运行管理、技术和质量管理、产品研发管理、项目投资管理、综合计划管理五个部分。

生产技术研发部主要职责:组织生产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工艺管理、大修管理等制度的编制、年度和月度计划的编制以及上述工作的监督,并协助解决各公司重大生产问题;组织技改技措、新项目制度的编制、年度计划的制定、立项审批、进度统计和汇报、后评价和考核;负责科技创新的规划与计划、组织各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知识产权管理、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等。

二、调整运营投资部职能

鉴于原运营投资部下设的投资发展团队职能及编制划入生产技术研发部,运营投资部现更名为运营管理部;同时,运营管理部增设市场管理团队,旨进一步强化市场研究与拓展,建立并完善产品价格管理体系,监督管理市场营销策略及激励政策等,有效实现优价销售,终而保障企业利益的最大化。

三、优化后的组织机构情况

公司现共设有运营管理部、生产技术研发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法律事务部、招投标采购中心、证券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审计部、纪检监察部、驻淖毛湖管委会、驻淖企业协调保障中心、驻淖企业财务管理中心、驻淖企业物资采购部、驻哈密办事处十六个组织机构。

除上述优化调整外,公司本级其余内部组织机构名称及职责均不变。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5年9月16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应当继续遵守证监会等原有制度规则中有关监事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的附件《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的附件《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4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监事会取消后,监事会主席彭宁女士、监事吴建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史文思先生在第八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职,确保公司正常运作。公司对监事会全体成员一直以来为公司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5年9月16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宁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应当继续遵守证监会等原有制度规则中有关监事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4日

至2025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1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议案1.02、议案1.0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议案1.02、议案1.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中信尼雅	2025/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月13日(工作日9:00-13:00,14:00-17: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范晓芬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4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科瑞")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25】6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053	思科瑞	A股 停牌	2025/9/22	全天	2025/9/22	2025/9/23

● 停牌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9月23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思科瑞,实施后A股扩位简称为ST思科瑞微电子。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简称由"思科瑞"变更为"ST思科瑞";扩位简称由"思科瑞微电子"变更为"ST思科瑞微电子";

(二)证券代码仍为"688053";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9月23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12.9.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22日停牌1天,2025年9月23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根据《上市规则》12.9.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二)对于《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到2022年至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专业能力,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8-89140831

邮箱:security@cd-screen.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39